

議題研析

一、題目：慢車酒駕防制規範之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報載¹近年酒駕違規肇事件數雖有所下降，然慢車酒駕卻有明顯增加趨勢。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114年全國酒駕違規件數計5萬6,303件，其中慢車（包括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酒駕1萬2,095件，占有酒駕違規件數逾2成，相較113年之7,337件，增幅達64.85%；114年全國拒絕酒測檢定件數計8,631件，其中慢車拒絕酒測檢定4,046件，占有拒絕酒測檢定件數近5成，相較113年之2,746件，增幅達39.9%，且為汽車、機車及慢車3類車種中最多者。

（二）內政部警政署指出，現行慢車拒絕酒測檢定罰鍰已從新臺幣（下同）1,200元逐年修法加倍至4,800元，惟與汽機車拒絕酒測檢定罰鍰仍有顯著差距，心存僥倖民眾改以慢車作為酒駕工具，建議交通部修法，提高慢車拒絕酒測檢定罰鍰數額，以強化酒駕防制。交通部表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規定，慢車亦屬車輛，駕駛人不得酒後騎車，現行法規係考量慢車與汽機車種類不同而異其處罰。針對慢車酒駕違規情形增加，將洽商內政部評估修法加重慢車酒駕罰則之必要性²。

¹黃麗芸，慢車酒駕件數增6成4 警署擬建議修法防制，中央社，115年4月19日，國內社會。

²胡欣男、蔡明亘，移工、長者騎微電車 寧繳4800元拒測 慢車拒酒測創新高 研擬提高罰鍰，中國時報，115年4月19日，第A5版。

四、問題爭點

- (一) 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等慢車酒駕，仍可能涉有刑事責任，主管機關允宜積極宣導，以免民眾誤解相關法規而觸法。
- (二) 道交條例所定個人行動器具所涉酒駕罰則似與其他動力慢車未盡一致，慢車違規酒駕及拒絕酒測檢定罰鍰數額亦與汽、機車顯有差距，恐促使民眾改以慢車酒駕，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

五、探討研析

(一) 慢車酒駕仍可能有刑事責任，主管關允宜積極宣導

刑法第185條之3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第1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依法務部相關函釋見解³，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至其為蒸汽機、內燃機，抑或係柴油、汽油、天然氣、核子、電動，均非所問；所謂交通工具，亦不限於陸路交通工具，尚包含水上、海上、空中或鐵道上之交通工具。關於「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業經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是否符合該條所定「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

準此，以動力驅動之交通工具進行酒駕，駕駛人縱屬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等慢車，仍可能須負

³法務部100年05月31日法檢字第1000014063號函。

刑事責任。考量各都會區提供租用之共享運具亦有使用電力輔助騎乘之自行車類型，為免民眾誤解而觸法，相關主管機關允宜積極宣導慢車酒駕仍可能涉有刑事責任，以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

（二）慢車酒駕相關罰則似宜通盤檢討，以有效預防酒駕行為

依道交條例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檢定者，處4,8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至以個人行動器具違規酒駕或拒絕酒測檢定者，依同條例第69條第5項規定，則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就前開規定分析，慢車駕駛人違規酒駕或拒絕酒測檢定者，均應依道交條例處罰，惟使用個人行動器具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同屬以動力驅動之慢車，現行道交條例所定罰鍰數額似並未一致。又駕駛人使用慢車酒駕，若屬非動力之交通工具，僅適用道交條例處罰；若屬以動力驅動之慢速運具，並須負刑法之公共危險罪責。惟現行道交條例所定慢車違規酒駕及拒絕酒測檢定之處罰，相較於汽、機車違規酒駕及拒絕酒測檢定之處罰⁴，二者所定罰鍰數額顯有相當差距。另專家及酒駕防制團體認為現行慢車酒駕相關罰鍰數額過低，恐促使民眾改以慢車代步逃避重罰，導致酒駕行為出現「轉移效應」，形成交通安全新盲區⁵。

綜上，考量慢車酒駕不論在慢車道或自行車道、人行道，均可能因蛇行或搖晃而增加肇事風險，甚至自摔受傷，且都會區共享單

⁴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第4項）……」

⁵ 翁至成，轉移效應 改慢車上路 逃避酒駕重罰 二〇二三年酒駕新法奏效 民眾鑽法律漏洞 專家：盡速修法，聯合報，115年4月19日，第A10版。

車使用便利，對於老弱用路人之安全威脅恐不亞於汽、機車⁶。爰建議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現行慢車酒駕相關罰則，以降低民眾規避動機，俾有效防制酒駕行為，確保用路人安全。

撰稿人：彭文暉

⁶ 廖炳棋，慢車酒駕也危險 警：害人害己，聯合報，115年4月19日，第 A10版。